

廣西一銀行高管以高息誘騙 2.53 億被判無期， 銀行受罰 150 萬

近日，有多位廣西南寧市民向記者反映，此前因輕信工商銀行南寧分行高管梁秋鴻(化名)許諾高息定期存款利息，在其工作銀行存入大筆資金，後女高管事發被檢，方才知此前存款賬單為假賬單，而此前存款也不翼而飛。

其中，蘇先生講述，2019年5個月內，先後8次在工商銀行南寧分行存入4660萬元，事後才知道，在他存錢一個小時左右，其資金已被旁人取出，賬戶也注銷。

據了解，此案中有28人因大額存款被騙2.53億。2021年11月，關於梁秋鴻及其同伙涉嫌盜竊罪、詐騙罪等罪名，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決定對其執行無期徒刑，並處罰金320萬。

月利率3%的高息陷阱

1月11日上午，廣西南寧段女士向記者介紹，鄰居莫時興(化名)此前曾多次向她提及，南寧工商銀行有大額定期存款業務，利息很高。

段女士手上也有一些資金，在高利息吸引下，段女士決定一試。2019年1月9日，段女士在3人陪同下，來到位於南寧市民族大道的泰安大廈工商銀行廣西分行辦公地點，在大廈2樓見到工商銀行南寧分行個人金融部業務經理梁秋鴻。

梁秋鴻以貸款為企業做存款貢獻為由，提出定期存款3個月內，該筆資金不得取出，且存款密碼需由“企業方”提供，存款賬單用信封封存，存款三個月就有3%的利息。

關於採用企業方提供的密碼問題，段女士也有過疑惑。但她認為既然存款賬單在本人這，且要將存單上存款取出，需從該存單定期賬戶直接轉至其他本人的工行借記卡。而工行借記卡密碼祇有她本人知曉，是以消除戒心，順利存

款。

3個月後，段女士將該筆存款取出，果然拿到了相應的利息。段女士決定以相同模式再存款100萬。2019年5月23日，此前向段女士介紹存款業務的中間人莫時興突然告訴她，梁秋鴻被抓了，讓她趕緊到銀行查看存款情況。

段女士得知消息後心急如焚，拿着信封來到工商銀行民族支行，將信封交給櫃員後，却被告知信封內的存單是假的！

段女士回憶，當時銀行櫃員也慌了，忙問段女士是怎麼回事？段女士被問得一頭霧水，她的存單自封存在信封後，從未開啓……

櫃員當場報警，之後銀行提出要將段女士提供的假存單沒收。段女士思索之後，要求對方開具相關收條。工商銀行民族支行開具了“假存單收繳告知書”後，段女士將存單交給了銀行。

據段女士介紹，她存的這100萬中，有50萬元是她自己的，還有40萬元是莫時興的，還有10萬是另一個鄰居的。

存款當天就被銷戶

與段女士類似，廣西南寧蘇先生自2019年1月到5月，先後在工商銀行南寧分行存款8筆，累計4660萬元。

據蘇先生介紹，8筆存款中，最小一筆50萬，最大的一筆850萬，事後得知8筆大額存單在辦理當天就被轉走。“我們每一筆存款是在同一天，幾乎一小時左右就被銷戶了。”蘇先生說。

據蘇先生稱，事後看起來，梁秋鴻一開始就有預謀。他最先是在李斌(化名)引薦下，在泰安大廈2樓見到梁秋鴻，這裏是梁秋鴻專用VIP客戶接待室。

“銀行工作人員都很尊敬她，都叫她梁行。”蘇先生說，看到梁秋

鴻的做派，加上工商銀行品牌，所以他們對此事並不懷疑。

蘇先生回憶，2019年1月8日下午，他和梁秋鴻商談後，決定一次存700萬元定期。之後蘇先生在時倩(化名)指引下，去樓下工商銀行民族支行辦理相關存款手續。“我們一開始都以為時倩是梁秋鴻手下，也是工行的人。”蘇先生說，但事後才知道，時倩并非工行內部員工，但她按梁秋鴻指令行事。

蘇先生稱，存款過程一切正常，時倩幫他排隊取號。存款成功之後，二人再上樓見梁秋鴻，三人一起將存單密封在信封內，信封口用膠水粘住，寫上三人名字，信封交由蘇先生保管。

此時，梁秋鴻提出需要蘇先生身份證辦理身份驗證，蘇先生將身份證交給梁秋鴻，梁再將身份證交由其他工作人員辦理，她本人則在VIP室陪同蘇先生和介紹人李斌一起喝茶，期間梁秋鴻比較忙碌，頻繁進出。

由於身份證沒有及時要回，蘇先生當晚有事需離開，之後蘇先生便和李斌一起到梁秋鴻6樓的辦公室，找到梁秋鴻要回了身份證。

蘇先生介紹，此後7筆存款都照此流程辦理，前幾筆的利息都由中間人李斌通過個人賬戶轉賬，因此3個月定期存款時間到期後，梁秋鴻提議直接續存，蘇先生也就聽信其言，并未想着將此前存款取出。直到得知梁秋鴻被抓的消息，他才感覺大事不妙，而他的存款高達4660萬元。

涉案金額 2.53 億

得知梁秋鴻被抓後，段女士等人迫切想知道，梁秋鴻到底使用了何種手段，盜取他們賬戶的資金。

段女士告訴記者，2021年11月19日，南寧中院對梁秋鴻、時倩等4人作出一審判決，梁秋鴻犯盜

竊罪判處無期徒刑，罰金200萬；犯詐騙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罰金50萬；犯偽造金融票證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罰金20萬；犯集資詐騙罪判處無期徒刑，罰金50萬，決定執行無期徒刑，並處罰金320萬。時倩被判有期徒刑15年，並處罰金28萬元。對於此判決，梁秋鴻提起上訴。

判決書顯示，2018年初，梁某對外許諾高息，向社會人員吸納資金，需要返還高本利和利息等，產生偽造大額存單用於替換銀行客戶的真實存單，以代辦取款方式竊取客戶大額存款的想法。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梁某以貸款企業做存款貢獻為由，通過莫時興找有閒置資金的客戶辦理大額存款業務，承諾除給予正常銀行大額存款利息外，在辦理完大額存款後，支付莫時興等人每月4.5%左右的高額存款收益。

判決書還顯示，梁秋鴻和時倩犯罪金額達2.53億元，被害人有28人之多，判決梁秋鴻等4人退賠被害人經濟損失。

段女士參與了此次庭審，她此時才知道，當時梁秋鴻極有可能利用封存存單間隙，將他們真存單掉包，再拿到當事人身份證和存單密碼，在銀行辦理了相關手續。

蘇先生得知該情況後氣憤地說，難怪每次存款之後在銀行和梁秋鴻喝茶時，都要求他把身份證交給梁秋鴻辦理相關核驗手續，原來就在此時，他前一刻存進銀行的錢，轉眼就被他們非法盜取。而他此時就在銀行VIP室喝茶，却無一人來告知情況。

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西監管局官網顯示，2020年8月對梁秋鴻做出行政處罰，其主要違法事實有嚴重違反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職業操守，涉嫌犯罪依法被逮捕起訴，并被處罰禁止

從事銀行業工作終身。同月對中國工商銀行南寧分行做出處罰，主要事實為內控管理不到位，對員工行為排查有效性不足；異常資金支付業務核查不到位；辦公營業場所管理不到位，並罰款人民幣150萬元。

受害人預聘請律師維權

多位被害人告訴記者，現在一審已經判了梁秋鴻盜竊罪，但他們的錢是在銀行被盜，他們認為銀行難脫幹系。

據了解，段女士等人準備聘請知名律師周兆成作為代理律師依法維權。據周兆成介紹，作為被害方代理律師，該案刑事案件一審已經結束，被告人已經提出了上訴，案件正在二審階段。

周兆成律師認為，梁秋鴻等人犯罪應構職務侵佔罪而不是盜竊罪，因為梁秋鴻系銀行工作人員，受害人將手中現金、身份證件等提交給她，就是提交給銀行，這屬於客戶與銀行辦理業務的行為。梁秋鴻將客戶存款轉走，侵害的應該是銀行的利益。

即使退一萬步說，拋開刑事責任不談，涉案銀行的責任也是逃不掉的。本案數年間，同一被告人將不同人存入銀行的大額定期存款，在未到期的情況下，轉移走，並且銷戶，如此頻繁發生，銀行的預警系統却未曾響應，存在重大過錯。客戶和銀行之間存在儲蓄存款合同關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應當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侵犯”。銀行對儲戶存款具有安全保障的法定義務。且工商銀行銷戶轉賬業務，不需要和存款人聯繫確認，銷戶後可以將款項轉賬到他人的賬戶，這恰恰證明銀行內部業務流程錯在監管漏洞，錯在漏洞，所以本案銀行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15 箱現金，3500 餘萬元，有的早已發霉！ 一國企領導幹部腐敗案曝光

1月11日，《中國紀檢監察報》“觀察”專欄刊發文章，以《嚴防國有平臺公司成腐敗溫床》為題，深入揭露、剖析了少數國企領導幹部利用職務便利，大搞暗箱操作、吃利差、利益輸送的行為。

其中，就曝光了陝西省漢中市城投辦原主任、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原總經理張漢安腐敗案的詳情。

辦案人員查辦張漢安的場景，頗具“戲劇性”與“畫面感”。在張漢安藏錢的地方，一個個箱子被打開，一沓沓現金出現在辦案人員眼前，整齊包裝碼放的鈔票，基本上都沒有被拆開，有些鈔票由於長時間存放已經發霉。經清點，這樣的箱子共計15個，存放在3個不同地方，總金額達3500餘萬元。

張漢安任職市城投公司期間，正值漢中市加快中心城區西擴，一批重大項目全面上馬的時期，其中，城投公司負責組織實施龍崗新區建設、城市道路、棚改項目等重要工程。

作為公司“一把手”，張漢安在重大項目的決策選擇、招投標、資金使用等方面獨斷專行，經常對項目決策開發、招投標、資金撥付等事項自己拍板。很快，張漢安就招來了一批不法商人的“圍獵”，而其思想也在觥籌交錯、推杯換盞之間逐漸失守，使他收受了

不少禮品、禮金。在受賄的同時，張漢安在公司事務上越發獨斷專行，聽不進去任何不同意見，經常拋開集體決策和監管，硬著頭皮上項目，違規審批建設項目：在某棚戶區改造項目中，收受1150萬元，幫助某建築公司及個人進場施工並順利中標項目；收受某公司合夥人200萬元後，要求城投公司財務人員暫緩徵收該公司所欠債務；拿到承包商送來的450萬元“感謝費”後，安排城投公司財務人員向其支付工程款。

據辦案人員介紹，張漢安肆意妄為，甘願被“圍獵”，在重大項目決策、招投標、資金

撥付等環節為不法商人提供幫助，收受賄賂多達110筆。在接受審查調查期間，張漢安說，他把城投公司當成了自己家的“小菜園”。

據“陝西紀檢監察”微信公眾號消息，張漢安在懺悔錄中寫道：“我能從一個農村娃成爲一個縣處級領導幹部，組織費了多少心血……組織上給我的工資待遇，足夠讓我過一份體面的生活，但我還是不知足，不懂得珍惜，不去思考如何更好地謀發展作貢獻，反而大搞權力尋租、權錢交易，滿足一己私欲。”

張漢安出生于漢中市寧強縣，由於父親去世早，家裏全靠母親在縫紉社上班賺錢補貼。學校放假的時候，張漢安便和弟弟上山砍柴，減輕母親的負擔。

清貧的生活養成了張漢安吃苦耐勞的精神。自參加工作以來，張漢安一步一個腳印，本來前途一片光明，却甘於被商人“圍獵”。許多企業老板都圍著張漢安轉，讓他逐



漸產生了“爲別人辦事得到回報理所當然”“收了人家的錢總得給人家辦事”等毫無底線原則的庸俗思想。

2020年7月2日，漢中市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了漢中市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被告人張漢安受賄一案。張漢安利用職務便利，在建設工程項目承攬、工程款撥付等事項上爲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賄賂合計人民幣3501.1025萬元。張漢安因受賄罪一審被判處有期徒刑12年6個月，並處罰金200萬元。

 Yue(Jill)Zhou NMLS#281400 Sr.Loan Officer 571-432-5811(C) jzhou@marionmortgage.com	 Jia Yu NMLS # 2017104 loan officer 571-207-5811(C) jia@marionmortgage.com	 Mark Shankle NMLS #1047216 loan officer 703-424-0750 (C)	 Triet Le NMLS #2094471 loan officer 571-249-3321(C)	 Ha Chu Processor 540-208-8006(C)	 Jayie (Jenni) Rowe President NMLS#177851 571-934-8000(C) jrowe@marionmortgage.com
--	---	---	--	--	---

美林貸款
Marion Mortgage LLC
誠實敬業 經驗豐富 顧客至上
Tel: 703-830-6680(O) 703-830-6681(O) Fax: 703-830-6682
地址: 14637 Lee Highway, #103 Centreville, VA 20121
http://www.marionmortgage.com

Hard Money Loans, Fix Up, Condo Investment, Business to Business Only
民宅(包括FHA貸款)、商業、土地及建築貸款
MC-2854 NMLS ID #176854
MB 11096 www.nmlsconsumeraccess.org

5-106